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ZCXX2026015

项目名称： 高性能数据融合分析处理系统

包 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5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6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

	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响应有缺漏项，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7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一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档（U 盘储存）的。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特别说明：

1.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情形的，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2. 投标（响应）供应商属于异常低价情形且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30

评标总得分 $=F_1+F_2+\cdots+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项				
1	价格部分			30 分	
2	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分值)	评分 方式	评分准则
	1	对技术条款 的响应程度	54	专家 打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54 分，带“★”为实质性投标条款，“▲”条款为重要条款，每偏离一项扣 5 分，一般条款每偏离一项扣 2 分，总扣分不超过 54 分。 （二）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偏离表》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打分。
	2	技术保障措施	3	专家 打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技术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提供设备到货、安装、系统配置、联调测试的计划和流程； 2. 提出系统性能测试和功能验收的标准及方法； 3. 提出其他针对本项目在性能优化、未来扩展、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全部 3 点内容的得 3 分，包含其中 2 点内容的得 2 分，包含其中 1 点内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质量保证方案	3	专家 打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质量标准与目标； 2. 质量管控流程； 3. 质量问题处理机制。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全部 3 点内容的得 3 分，包含其中 2 点内容的得 2 分，包含其中 1 点内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商务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分值)	评分 方式	评分准则

	1	售后服务方案	3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售后服务体系，包含人员配置、服务团队架构、职责分工、升级机制、技术培训方案； 2. 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流程； 3. 提出针对本项目在应急保障、长期运维、售后效率提升等方面的合理化服务建议。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全部 3 点内容的得 3 分，包含其中 2 点内容的得 2 分，包含其中 1 点内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同类业绩	3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高性能数据处理系统或移动通信核心网用户面数据处理 UPF 相关的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标的信息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项目相关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使用情况	3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与高性能数据处理系统或移动通信 5G 核心网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或软著的使用权，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二）评分依据： 1. 如为自有知识产权，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证明材料（专利权人/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如非自有知识产权，提供许可使用合同（实施许可合同）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证明材料【专利权人/著作权人为许可使用合同（实施许可合同）甲方或许可人】； 2. 相关证明材料的专利（或软件）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名称不完全一致的，需提供为同种专利（或软件）的说明；若名称不完全一致又未提供说明的，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

					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	节能环保	1	专家 打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情况： （1）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0.5 分； （2）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0.5 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2026 年）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性能数据融合分析处理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XX2026015

项目名称：高性能数据融合分析处理系统

预算金额：1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75.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高性能数据融合分析处理系统；数量：1 套；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是否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需求明细”表；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8）按招标公告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

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三、获取招标文件”所述时间内提交资料：《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领取招标文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领取招标文件；邮件内容：列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领取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收到邮件后，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提交邮件。供应商应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领取招标文件）》扫描后发至邮箱：zhengpeiyong@szexgrp.com，并与郑工联系确认，联系电话：0755-86673823。

2.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请于投标截止当日 09:15:00-09:30:00（北京时间）现场递交送达。授权代表签到时须携带并提供如下所有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递交投标文件）》（盖供应商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核对身份证原件），未按上述要求递交资料的不予签到。逾期未签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文件递交。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签到时携带招标文件领取时向我中心提交的《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领取招标文件）》原件。

3.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3 楼。

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材料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 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6500054、0755-86500050。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6.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zycgr21071303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联系方式: 0755-85902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 楼

联系方式: 郑工 0755-866738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郑工

电话: 0755-86673823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zycgr21071303
3.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深圳交易集团官网（ https://www.szexgrp.com/static/index.html ）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无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5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23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一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档（U 盘储存） 电子文档要求： ①投标文件完整的 Word 版本（DOC 或者 DOCX 格式）； ②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要求彩色扫描，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 U 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其他事项

1. 关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主体、价格扣除比例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等事项的说明

（1）适用主体：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备注：（a）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3）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货物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关于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主体、价格扣除比例等事项的说明

（1）适用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3. 关于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事项说明

本国产品政策实施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与价格评审优惠。需要说明的是，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都应该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计算。**例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1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100-100\times 20\%-100\times 10\%=70$ 元。具体情形如下：

(1)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所投货物同时满足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规定，应享受该政策 20%价格扣除优惠；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和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规定的，应同时对该供应商投标总报价给予多项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上述支持政策不改变最终中标（成交）价格，政府采购合同仍按照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报价签订。

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深交易〔2023〕69 号）收取。本项目类别为**货物招标**：

(一)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类别 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需缴纳的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如下：

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500-100) 万元 × 1.1% + (600-500) 万元 × 0.8% = 1.5 万元 + 4.4 万元 + 0.8 万元 = 6.7 万元

(三) 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四)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缴纳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及要求按以下规定执行：

基本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32765883

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转账备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中标金额+中标供应商名称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需了解采购人具体名称，需要提供保密承诺函（具体内容格式详见本节附件：保密承诺函），收到书面保密承诺函扫描件后进行答复。

附件：

保密承诺函

致：zycgr21071303

我方作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须向贵单位了解具体采购人名称，我方在此承诺：未经贵单位许可，我方不对外公开、宣传或泄露贵单位具体名称有关信息及采购项目等相关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贵方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等），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高性能数据融合分析处理系统	1,800,000.00	1,750,000.00

二、需求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1	高性能数据融合分析处理系统	1	套	拒绝进口	1,800,000.00	1,750,000.00

备注：1.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不设置核心产品。

三、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满足本目标★的条款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技术要求

说明：1. 评分时，如对项目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3. 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指标项均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其余指标项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高性能数据融合分析处理系统	▲1、具备非活跃性检测与上报功能，在一段时间内检测终端会话的用户面是否接收到终端或网络侧发来的数据分组，若无则触发上报事件以告知对端会话管理功能网元。（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 2、具备分组路由转发功能，具备支持 ULCL(上行分类器)管理、

	支持隧道管理的功能。
	3、具备会话管理功能，能够会话的建立、修改和释放，具备支持会话事件上报到会话管理单元（如下行数据通知）的功能。
	4、具备策略执行功能，具备支持策略控制与计费规则的激活与去激活的功能，策略类型包括重定向、流量门限控制、用量监测和上报等。
	★5、具备 DPI(深度包解析) 功能。（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 （合同签订前在采购人指定场所进行测试验证，若测试结果与投标材料宣称的技术指标存在实质性偏差，采购人有权按虚假应标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测试步骤：配置用户面平面 DPI 识别的 IP、端口、URL 等七层内容 DPI 配置；终端访问配置对应的 URL 进行业务使用；流量经过 DPI 进行数据包解析，用户去活会话，用户面平面功能将用户使用的 URL 流量统计信息通知给控制面平面记录）
	▲6、具备服务质量控制管理功能，服务质量控制粒度为流级，会话或会话服务级别的控制管理。（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
	★7、具备私网穿透能力，支持从外网访问私网内部设备服务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 （合同签订前在采购人指定场所进行测试验证，若测试结果与投标材料宣称的技术指标存在实质性偏差，采购人有权按虚假应标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测试步骤：在用户数据中配置私网内部设备的路由段；用户正常注册建立会话，将配置私网内部设备路由段带给用户面平面；外网进行访问内部设备服务，用户面匹配路由，可正常通信）
	▲8、具备通过二层组网能力，基于 IPv4、IPv6 和 ethernet 等会话类型支持用户平面功能内、用户平面功能间面向 VN 组的点对点 and 广播方式的数据转发。（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
	9、具备边界网关协议动态路由发布功能。
	10、具备过载控制功能。
	▲11、具备拓扑管理、信令追踪功能。（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
	★12、具备 ePDG（演进分组数据网关）对接功能，具备 VoLTE/VoNR 和 VoWifi 业务连续性切换功能。（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 （合同签订前在采购人指定场所进行测试验证，若测试结果与投标材料宣称的技术指标存在实质性偏差，采购人有权按虚假应标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测试步骤：已完成 ePDG 配置且 ePDG 正常启动；终端注册到 VOLTE/VONR，正常语音通话，将终端的语音通话模式切换为 wifi 通话优先，用户注册切换到 Vowifi，使用语音通话正常）
	★13、能够支持国产服务器部署，单网卡吞吐率不小于 40Gbps。（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 （合同签订前在采购人指定场所进行测试验证，若测试结果与投标材料宣称的技术指标存在实质性偏差，采购人有权按虚假应标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测试步骤：网卡已正常安装且正常启用；用户正常注册上线且建立会话；整体用户访问业务使用数据，使用网管界面可查看到单网卡的吞吐率不小于 40Gbps，用户平面功能对用户业务数据处理且转发正常）
	▲14、业务用量监测，支持基于每个用户的网络资源累积使用情

	况，例如包括单条或一组服务数据流、单个或一组应用等使用情况。（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															
	15、具备用户设备 IP 管理功能，包括 IPv4 和 IPv6 地址管理															
	★16、具备数据加密和解密功能，用户平面功能通过 N9 接口互通，数据基于 GTP 隧道 payload 部分加解密，采用 PSK 模式，具备在 IKEv1/IKEv2 模式进行协商的功能，能够支持 AES/3DES 等算法。（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合同签订前在采购人指定场所进行测试验证，若测试结果与投标材料宣称的技术指标存在实质性偏差，采购人有权按虚假应标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测试步骤：配置用户平面的 GTP 隧道 payload 加解密算法 AES 或 3DES 算法，模式配置为 IKEv1 或 IKEv2 模式，客户端与服务端使用对应的 IKE 模式进行协商，IKE 协商阶段选择对应配置的 AES/3DES 算法作为加密算法；IKE 协商成功并建立 AES/3DES 的 CHILD_SA，IPsec 隧道建立，用户面数据正常传输，在抓包中可看到数据面被加密以 ESP 报文传输，无法直接查看到相关数据包的数据协议）															
	▲17、安全管控功能，为设备提供的使用规范管理能力，可根据不同用户、终端设备及使用时段，操作上限等管控规则。（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															
	▲18、网络仓库注册，支持数据面功能网元向网络仓库网元告知该网元的配置，实现数据面的动态扩容等能力。（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															
	19、支持统一身份认证与免密登录能力，实现用户通过设备及审计网关访问业务系统时的免密登录与身份互通。															
	▲20、画像身份实时注入，在业务会话、操作流程及权限校验环节进行实时动态注入，让系统可根据用户身份自动匹配对应权限与策略，实现“身份即策略”。（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															
	★21、以源码形式交付。（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22、主要配置清单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移动通信网络高性能数据处理设备</td><td>套</td><td>1</td><td></td></tr><tr><td>2</td><td>深度报文检测（DPI）模块</td><td>套</td><td>1</td><td>可集成至处理设备</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移动通信网络高性能数据处理设备	套	1		2	深度报文检测（DPI）模块	套	1	可集成至处理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移动通信网络高性能数据处理设备	套	1													
2	深度报文检测（DPI）模块	套	1	可集成至处理设备												

五、商务要求

说明：1. 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3. 招标商务需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指标项均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其余指标项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交付合同条款约定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1.3 当货物抵达交货地点时，由中标人自行安排的工作人员和货运方验收货物并签收运单，采购人提供存放地点，采购人对于货物运输过程出现的问题以及其他问题不负任何责任
		1.4 中标人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	★关于报价方式	2.1 国产货物 (1) 投标价必须是人民币含税价。 (2) 投标价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辅助设施及配件购置、税费、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调试、技术服务、培训、检测、服务、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及部件故障的更换，维修和退运返修）、售后服务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关于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 40%货款；②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支付剩余的 60%货款。
4	★关于售后服务和培训	4.1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售后服务力量；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要排查故障并修复至原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4.2 中标人提供设备的免费保修期至少 2 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并更换除消耗品以外的零部件，维修人员的路费、食宿等自理），保修期自最终安装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算起，并提供相关保修文件材料。 4.3 中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 小时热线电话、email）：电话响应时间要求 1 小时内，到场响应时间要求 24 个小时内（指从接到报障至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email 响应时间要求为 24 小时内。 4.4 为保证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安全、可靠运行，便于采购人的运行维护，必须对采购人培训合格的维护和管理人员； 4.5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提供 2 次现场技术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以便工作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系统的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系统障碍。 4.6 中标人提供该设备的技术使用说明书及外购配件设备说明书，并指导在使用该设备时的操作注意事项。 4.7 中标人在保修期内提供不少于每年 2 次的免费邮递设备服务。
5	★关于安装、调试和验收	5.1 中标人技术工程师负责现场的免费安装、调试；如需特殊安装条件的，中标人应当发货前 30 天内与采购人进行场地安装事宜的确认。 5.2 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应当与中标人共同开箱；中标人技术工程师负责现场的免费安装、调试；验收结果以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5.3 中标人应提出设备测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中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 5.4 中标人应提前一周将发货信息提供给采购人。货物到达后，采购人应将到货信息立即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于到货后一周（7 天）内将设备在安装基础上就位，并做好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验收期应最晚不迟于交货后 90 天内，除双方协商的特殊情况外。

		5.5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5.6 对于采购人不具备验收测试环境的设备和软件等，中标人需要提供验收测试环境，或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6	★关于运输及包装方式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的包装、运输等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7	★关于违约责任	7.1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 0.5%。如超过供货期 120 天，采购人有权视情况终止采购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中标人进行索赔。 7.2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重新供货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3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就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中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另外，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赔偿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继续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4 其他由违法导致违约的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	★关于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8.1 中标人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8.2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货物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采购人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中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8.3 定制开发的货物或服务，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所有。 8.4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为中标人通过合法来源依法取得，如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重要条款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

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项目详细报价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7)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8)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9) 技术要求偏离表
- (10) 商务要求偏离表
- (11) 技术保障措施（格式自定）
- (12) 质量保证方案（格式自定）
- (1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14) 同类业绩（格式自定）
- (15) 项目相关发明专利或软著使用权限情况（格式自定）
- (16) 节能环保（格式自定）
-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2. 唱标信封的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详见“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注：

1. 投标人对应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所提供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

致：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_____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 号）要求。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4. 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5.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6.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7.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8.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相关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5.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 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国产品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应如实在“具体比例”栏填写提供所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20%价格评审优惠。

5. 争议处理：

（1）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①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3）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6.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提供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具体比例）⁶。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最高限价 (元)
1	高性能数据融合分析处理系统					1	套			1,750,000.00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注：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4.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5.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6.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7.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8.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不设置核心产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中国国籍人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七、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中国国籍人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 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高性能数据融合分析处理系统	▲1、具备非活跃性检测与上报功能，在一段时间内检测终端会话的用户面是否接收到终端或网络侧发来的数据分组，若无则触发上报事件以告知对端会话管理功能网元。（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			
		2、具备分组路由转发功能，具备支持ULCL(上行分类器)管理、支持隧道管理的功能。			
		3、具备会话管理功能，能够会话的建立、修改和释放，具备支持会话事件上报到会话管理单元（如下行数据通知）的功能。			
		4、具备策略执行功能，具备支持策略控制与计费规则的激活与去激活的功能，策略类型包括重定向、流量门限控制、用量监测和上报等。			
		★5、具备 DPI (深度包解析) 功能。（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合同签订前在采购人指定场所进行测试验证，			

		若测试结果与投标材料宣称的技术指标存在实质性偏差，采购人有权按虚假应标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测试步骤：配置用户面平面 DPI 识别的 IP、端口、URL 等七层内容 DPI 配置；终端访问配置对应的 URL 进行业务使用；流量经过 DPI 进行数据包解析，用户去活会话，用户面平面功能将用户使用的 URL 流量统计信息通知给控制面平面记录)			
		▲6、具备服务质量控制管理功能，服务质量控制粒度为流级，会话或会话服务级别的控制管理。（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			
		★7、具备私网穿透能力，支持从外网访问私网内部设备服务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 （合同签订前在采购人指定场所进行测试验证，若测试结果与投标材料宣称的技术指标存在实质性偏差，采购人有权按虚假应标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测试步骤：在用户数据中配置私网内部设备的路由段；用户正常注册建立会话，将配置私网内部设备路由段带给用户面平面；外网进行访问内部设备服务，用户面匹配路由，可正常通信）			
		▲8、具备通过二层组网能力，基于 IPv4、IPv6 和 ethernet 等会话类型支持用户平面功能内、用户平面功能间面向 VN 组的点对点和广播方式的数据转发。（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			
		9、具备边界网关协议动态路由发布功能。			
		10、具备过载控制功能。			
		▲11、具备拓扑管理、信令追踪功能。（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			
		★12、具备 ePDG（演进分组数据网关）对接功能，具备 VoLTE/VoNR 和 VoWifi 业务连续性切换功能。（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 （合同签订前在采购人指定场所进行测试验证，若测试结果与投标材料宣称的技术指标存在实质性偏差，采购人有权按虚假应标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测试步骤：已完成 EPDG 配置且 EPDG 正常启动；终端注册到 VOLTE/VONR，正常语音通话，将终端的语音通话模式切换为 wifi 通话优先，用户注册切换到 Vowifi，使用语音通话正常）			
		★13、能够支持国产服务器部署，单网卡吞吐率不小于 40Gbps。（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 （合同签订前在采购人指定场所进行测试验证，若测试结果与投标材料宣称的技术指标存在实质性偏差，采购人有权按虚假应标报主管部门进行处			

	理。测试步骤：网卡已正常安装且正常启用；用户正常注册上线且建立会话；整体用户访问业务使用数据，使用网管界面可看到单网卡的吞吐率不小于 40Gbps，用户平面功能对用户业务数据处理且转发正常)			
	▲14、业务用量监测，支持基于每个用户的网络资源累积使用情况，例如包括单条或一组服务数据流、单个或一组应用等使用情况。（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			
	15、具备用户设备 IP 管理功能，包括 IPv4 和 IPv6 地址管理			
	★16、具备数据加密和解密功能，用户平面功能通过 N9 接口互通，数据基于 GTP 隧道 payload 部分加解密，采用 PSK 模式，具备在 IKEv1/IKEv2 模式进行协商的功能，能够支持 AES/3DES 等算法。（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合同签订前在采购人指定场所进行测试验证，若测试结果与投标材料宣称的技术指标存在实质性偏差，采购人有权按虚假应标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测试步骤：配置用户平面的 GTP 隧道 payload 加解密算法 AES 或 3DES 算法，模式配置为 IKEv1 或 IKEv2 模式，客户端与服务端使用对应的 IKE 模式进行协商，IKE 协商阶段选择对应配置的 AES/3DES 算法作为加密算法；IKE 协商成功并建立 AES/3DES 的 CHILD_SA，IPsec 隧道建立，用户面数据正常传输，在抓包中可看到数据面被加密以 ESP 报文传输，无法直接查看到相关数据包的数据协议）			
	▲17、安全管控功能，为设备提供的使用规范管理能力，可根据不同用户、终端设备及使用时段，操作上限等管控规则。（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			
	▲18、网络仓库注册，支持数据面功能网元向网络仓库网元告知该网元的配置，实现数据面的动态扩容等能力。（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			
	19、支持统一身份认证与免密登录能力，实现用户通过设备及审计网关访问业务系统时的免密登录与身份互通。			
	▲20、画像身份实时注入，在业务会话、操作流程及权限校验环节进行实时动态注入，让系统可根据用户身份自动匹配对应权限与策略，实现“身份即策略”。（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截图证明）			
	★21、以源码形式交付。（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22、主要配置清单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移动通信网络高性能数据处理设备	套	1	
2	深度报文检测（DPI）模块	套	1	可集成至处理设备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技术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 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招标技术指标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 “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投标技术响应”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3.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做投标无效处理。**“偏离情况”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4. 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 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 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 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 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8. 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交付合同条款约定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1.3 当货物抵达交货地点时，由中标人自行安排的工作人员和货运方验收货物并签收运单，采购人提供存放地点，采购人对于货物运输过程出现的问题以及其他问题不负任何责任			
		1.4 中标人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	★关于报价方式	2.1 国产货物 （1）投标价必须是人民币含税价。 （2）投标价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辅助设施及配件购置、税费、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调试、技术服务、培训、检测、服务、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及部件故障的更换，维修和退运返修）、售后服务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关于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 40%货款；②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支付剩余的 60%货款。			
4	★关于售后服务和培训	4.1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售后服务力量；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要排查故障并修复至原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4.2 中标人提供设备的免费保修期至少 2			

		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并更换除消耗品以外的零部件，维修人员的路费、食宿等自理），保修期自最终安装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算起，并提供相关保修文件材料。			
		4.3 中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 小时热线电话、email）：电话响应时间要求 1 小时内，到场响应时间要求 24 个小时内（指从接到报障至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email 响应时间要求为 24 小时内。			
		4.4 为保证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安全、可靠运行，便于采购人的运行维护，必须对采购人培训合格的维护和管理人员；			
		4.5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提供 2 次现场技术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以便工作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系统的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系统障碍。			
		4.6 中标人提供该设备的技术使用说明书及外购配件设备说明书，并指导在使用该设备时的操作注意事项。			
		4.7 中标人在保修期内提供不少于每年 2 次的免费邮递设备服务。			
5	★关于安装、调试和验收	5.1 中标人技术工程师负责现场的免费安装、调试；如需特殊安装条件的，中标人应当发货前 30 天内与采购人进行场地安装事宜的确认。			
		5.2 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应当与中标人共同开箱；中标人技术工程师负责现场的免费安装、调试；验收结果以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5.3 中标人应提出设备测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中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			
		5.4 中标人应提前一周将发货信息提供给采购人。货物到达后，采购人应将到货信息立即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于到货后一周（7 天）内将设备在安装基础上就位，并做好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验收期应最晚不迟于交货后 90 天内，除双方协商的特殊情况外。			
		5.5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5.6 对于采购人不具备验收测试环境的设			

		备和软件等，中标人需要提供验收测试环境，或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6	★关于运输及包装方式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的包装、运输等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7	★关于违约责任	7.1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 0.5%。如超过供货期 120 天，采购人有权视情况终止采购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中标人进行索赔。			
		7.2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重新供货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3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就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中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另外，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赔偿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继续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4 其他由违法导致违约的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	★关于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8.1 中标人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8.2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货物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采购人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中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8.3 定制开发的货物或服务，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所有。			
		8.4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为中标人通过合法来源依法取得，如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 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目录、商务需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 “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商务需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商务需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商务需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商务需求一致”。“投标商务响应”对比“商务需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商务需求或者未响应一项商务需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 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商务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材料（如实响应即可）。

5. 证明材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已对证明材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所提供证明材料在表后“证明材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材料显示不符合招标商务要求；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商务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保障措施（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十二、质量保证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十四、同类业绩（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十五、项目相关发明专利或软著使用权限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十六、节能环保（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十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报价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详见“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2)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产品名称 1:_____ 生产厂:_____ 厂址:

产品名称 2:_____ 生产厂:_____ 厂址: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中标候选人”即“候选中标供应商”

3.5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 “日期”指公历日；

3.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2 联合体投标

5.2.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2.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 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出现上述情况者,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绿色采购。

6.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 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 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 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 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 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 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 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 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 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 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 除非另有约定, 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 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 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 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以书面的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

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一份正本（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和专用条款规定数量的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码，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打印，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对应位置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23.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23.6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①投标文件完整的 Word 版本（DOC 或者 DOCX 格式）；②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要求彩色扫描，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 U 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3.7 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8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若采用散装或者活页夹编制投标文件，则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9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3.10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11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4.2 密封封装要求

24.2.1 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4.2.2 投标文件已密封，未按前述 24.1、24.2.1 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但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3 如果投标文件的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4.4 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

24.5 开标前，由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进行确认。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要求密封递交投标文件。

25.2 如因故须延迟投标截止时间，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接受投标文件。

25.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接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主动提供的其它资料，。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无。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开标按“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

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8.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除了按照第 24.4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28.3 开标组织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8.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的须持采购人出具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预算金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程序及要求：

32.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具体以采购文件《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为准。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5.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5.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

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6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32.5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公示

3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39. 中标公告

39.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交易集团官网（<https://www.szexgrp.com/static/index.html>）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法定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39.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人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0.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并进行作废。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1.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号）、《关于中央预算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核前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15〕8号）等要求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2.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

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4. 合同的签订

44.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4.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4.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5. 履约保证金

45.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5.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6.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7.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48. 项目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49. 供应商违法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0. 质疑提出与答复

50.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0.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0.3 质疑条件

50.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0.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0.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0.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0.5 提交方式

50.5.1 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 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6500050。**

50.6 收文办理程序

50.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0.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0.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0.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1. 质疑后续处理

51.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1.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

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